辽宁振兴银行关于银行回函工作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12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》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0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行回函工作信息公告如下：

回函部门：总行营业部

联系电话：024-31751092

办公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

所需材料：

1、会计师事务所需在询证函首页和骑缝处加盖公章或询证函专用章。

2、企业需在询证函“预留印鉴”处加盖在本行开户时的预留签章，在骑缝处加盖公章。

注：如为跟函应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和介绍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9 日